

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

粤民教协〔2022〕15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 专题学习培训会的通知

各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已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职业教育法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，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为帮助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深入、全面、准确把握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精神，引导民办职业院校、部分民办高等院校及相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转型提质、创新发展，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定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举办《职业教育法》专题学习培训会。请各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相关人员线上参会学习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年6月23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-17:30

二、培训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新《职业教育法》，推动职业教育有特色高质量发展

三、主讲人

赵康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领导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。（每个单位 5-6 人参会）

五、培训地点

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集团一楼报告厅

六、参会方式：

1. 本次讲座为免费公益讲座，线上线下结合举行，主会场设在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。

2. 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腾讯会议平台以线上方式参会。

3. 腾讯会议号：467-708-836，会议密码：13715。会议网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dm/UvQuVQYwyCN8>。或扫描会议二维码参会。

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于6月21日（星期二）17:30前将参会回执（附件），发送到电子邮箱：2636664583@qq.com，并以单位名称命名邮件主题。

2. 为避免网络拥堵，请于14:45前进入会议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方老师：13710072461

邱老师：15011890886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专题学习培训会
参会回执



附件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专题学习培训会参会回执

学校名称	职务	姓名	手机号码	备注

注：请各有关民办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于6月21日（星期二）17:30前将参会回执，发送到电子邮箱：2636664583@qq.com，并以单位名称+专题学习培训会参会回执命名邮件主题。